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次招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21 日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幼兒教育與照顧法、幼兒教育與照顧法施行細則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類科、名額、資格限制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名額	職缺類別	代理期間(聘期)	擔任職務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自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	幼兒園導師
備註： 1. 擇優備取 2 名，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得不予錄取。 2.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甄選後同學年度本校如有新增該類別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	
分次招考 次序別	資格條件限制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聘任限制之情事者。 3. 非支領政府退休金及相關退休給付者。
第 2、3 次招考係前次招考甄選結果為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達錄取標準，或合格錄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時舉辦。	

三、報名、甄選、榜示、申請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程序：

分次招考 次序別	報名日期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	107 年 7 月 6 日 (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107 年 7 月 9 日 (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	107 年 7 月 9 日 (一) 下午 7 時前	107 年 7 月 10 日 (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107 年 7 月 10 日 (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	107 年 7 月 11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107 年 7 月 12 日 (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	107 年 7 月 12 日 (四) 下午 7 時前	107 年 7 月 13 日 (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107 年 7 月 13 日 (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	107 年 7 月 16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107 年 7 月 23 日 (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	107 年 7 月 23 日 (一) 下午 7 時前	107 年 7 月 24 日 (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107 年 7 月 24 日 (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網址：www.yses.tp.edu.tw）。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1 段 62 巷 70 號·電話：28311004 轉 251，交通：聯營 206、267[黃]至誠公園，645、260 芝山岩站）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正、影本：(請自行備齊 A4 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件。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1 式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繳交切結書。

(五)繳交自傳 1 篇並附相關資料。

(六)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請自行貼妥郵資；如無需以書面通知成績者，得免附)。

八、甄選方式：

(一)採試教與口試方式辦理(各占總成績 50%)。

1. 報到後開始試教與口試。

2. 時間：試教 15 分鐘與口試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教學演示範圍：**主題：快樂上學去。**

4. 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及桌上型電腦，其他器材請自備。

(二)錄取方式：依口試和試教的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九、甄選地點：兩聲國小(試場:當日公布)。

十、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一)錄取名單榜示於本校網站。

(二)正取人員應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向本校附設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成績複查：

(一)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附則：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及簽署同意遵守「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並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不得異議。

(二)代理期滿時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錄取者應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另應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個人報名應繳表件，請應考人檢附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俾供郵寄，未附回郵信封，恕不退件及函復。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七)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代理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決議通過，由校長解聘之。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研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十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由本校視情況提供協助，請另填寫申請表。

(十二) 本甄選簡章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販售。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別		婚姻	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間部	系科 (肄業請註明)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分數_____)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簽名：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內 V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切結書。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未交者不予寄發成績單)		
	() 繳驗身分證。				
	應試成績紀錄：				
	到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試成績		教學演 示 成 績		甄選 總 成 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考類別		編號	
甄選成績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80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 一、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類別」等欄位資料。
- 二、請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未交者本通知單不予寄發。
- 三、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本校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或參與計劃							
一、家庭狀況：							
二、行政經歷及教育理念：							
三、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四、結語：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士林區
雨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事宜，故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報考類別		姓 名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口 試			
試 教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果 結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申請人章 簽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章 簽	
收 費 章 核			年 月 日

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

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1 只。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